

十字架永恆的意義

【約十八 1-40】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裡有一個園子，祂和門徒進去了。

2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去聚集。

3 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裡。

4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

5 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 I am。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

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7 祂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

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 I am。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

9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10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

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12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祂捆綁了。

13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

14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15 西門彼得跟著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

16 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

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他說：我不是。

18 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裡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

19 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祂的教訓盤問祂。

20 耶穌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裡，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裡，並沒有說什麼。

21 你為什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什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

22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23 耶穌說：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什麼打我呢？24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仍是捆著解去的。

25 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

26 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裡麼？

27 彼得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28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裡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

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裡，說：你們告這人是為什麼事呢？

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

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祂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祂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

32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

33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祂說：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

35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什麼事呢？

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37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 *你是王麼？* 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Then Pilate said to him, So you are a king? Jesus answered, You say that I am a king. For this purpose I was born and for this purpose I have come into the world—to bear witness to the truth. Everyone who is of the truth listens to my voice.

38 彼拉多說：真理是什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

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

40 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這幾章讀起來，也許有人會認為只不過是關於主耶穌受苦和釘十字架歷史性的記載，但它的含意卻更多更深。實際上十字架的意義是永恒的，是屬靈的。最終，主耶穌總算來到了這個時辰，就是祂從高天來到地上最高的目的。這就是祂常說的，我的時候。祂曾說過許多關於祂為何來到這個世界的事，現在這一切都集中在這個時候了。

我們必須要認識主耶穌所完成的這一永恒的真理。全世界經過了兩千年的時間和不同的地域，環境；繼續加增著各種不同的國籍，語言，階級的廣大人群。主耶穌一直在證明的就是祂的一生並祂上十字架的那時候所完成的就已經達到了完全，並不因基督教兩千年來的發展而使祂有所增添或減少。以前的祂並不比現在的少一點。以後的祂也不會變得比現在祂所是的更多更偉大更奇妙。並且，關於祂子民以後對祂的經歷也都完全呈現在這裡了。

要認識這一個，需要對於祂的受苦、審判和死亡的觀念有一個完全的轉變。這最終和包括性的一切實際就是顯出祂的王權。但從這兩章的表面來看，卻一點也看不出祂那為主為王的身份來。這幾章是主對猶太教，猶太官長的挑戰和揭露世上王權的腐敗。今天存在在世界各地的猶太教，正如那時的猶太教一樣，是大祭司和議會掌握統治一切。這廣大的猶太人的組織無疑的完全聽憑他們的裁判和命令。人若反抗猶太教的權柄，懷疑猶太教的公正必定會將他們趕出去或被處死刑。

主耶穌知道這一切，於是作了兩件事。祂向它挑戰並駁斥它，然後毀壞了它。從一切物質和天然的立場來看，祂似乎完全處於不利和軟弱的情形中，就在那個時候，祂卻徹底的擊敗了他們。猶太教曾一再設法來鞏固他們的地位。當他們感覺到自己的地位靠不住的時候，他們就議論紛紛。他們依靠詭計、虛謊和假見證。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裡往衙門內解去時，他們自以為是堅守潔淨之禮的人，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主卻藉此指出他們裡面的敗壞。

雖然在猶太官長的心裡，他們對於該撒的權柄是那樣的深惡痛絕，然而他們卻自欺欺人的不顧羞恥的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對他們更不利的情形是，其實他們在各方面是站在神的審判台前，神才是審判官。這確實證明了

基督的國度和王權是在公義和誠實裡，是屬靈的，屬天的，不是官樣的，政治上的，短暫的，今世的。這對於凡不屬於神國度的一切事物是可怕的，也是具有摧毀力的。若是你像猶太官長一樣的認為，你已經把主耶穌置於死地，把祂除去了，那麼你所遭遇的就要像猶太官長一樣。正是你所以為加之於主耶穌身上的，被除去被置於死地的不是祂而是你自己，這就是他們在這麼多世紀以來，所嘗到的不能言喻的痛苦的原因。

如果猶太教的大祭司和議會是普世宗教的中心，那麼彼拉多該是一個更廣泛更有權力的世界組織的具體代表。羅馬和該撒那不可抗拒的權勢專橫的控制著全世界，那就是今世的王國，它可以極輕易的，隨便置人於死地。猶太人的官長想借助於那嚴酷殘忍的權勢來達到他們定罪主耶穌的目的。他們盲目的強將主耶穌帶到彼拉多的衙門裡，將各種侮蔑和羞辱加在祂身上，祂站在那裡既不反抗也不分辯。但是請看！什麼事發生了呢？祂沉著的，堅定的撕毀了那整個體系的外貌，揭露了它那腐敗的根基，彼拉多狼狽慌亂的像一隻被困的野獸，用盡了各種的詭計、欺騙、計謀、策略、托辭等花樣以圖覓得逃脫的路徑。你看在這裡主耶穌才是審判官，而彼拉多是在祂的堂前受審。對彼拉多的審判和定罪，祂不只審到了那些猶太的官長，祂也定罪並審判了彼拉多。

神從未承認彼拉多是一個公平法律的執行人，因為他沒有求證，就接受了對主耶穌罪行的控訴。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什麼事呢？祂顯明了彼拉多的懦弱，彼拉多說：真理是什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彼拉多被強逼著，

對一個無辜者施以判決，並且顯出他的矛盾。彼拉多用詭計，又兩次重申他的意見，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

【來十 5－7】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7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主到世上來，是為要成全父神的旨意。所以祂在地上的生活態度是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8）。祂曾經說過：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十 17~18）。祂捨命的目的，是為把祂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如同一粒麥子種在地裡死了，好叫這一粒麥子能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一樣，亦即結出千千萬萬的信徒，成為父神的許多眾子（約壹 3 1）。為著這個榮耀的計劃，祂的捨命是早已豫定好了，連受死的方式，死的時候，年、月、日，都已經在經卷上記載了。

耶穌知道時候到了（約十七 1），所以祂所有的行動，都是配合這個時候。祂若是不願意，只要離開耶路撒冷，往約但河外去，就可以避難。但是祂不但沒有這樣作，反而去了賣耶穌的猶大所熟悉的客西馬尼園（約十八 2；可

十四 32)。當猶大領了捉拿祂的人來到園裡的時候，祂又自動站出來說：我就是（約十八 3~4；太二十六 30）。這一切的經過都很清楚的讓我們看見，是祂自願配合父神所豫定的時候。

猶太人算日子的方法是，從晚上到次日晚上作為一天。所以逾越節的晚餐是逾越節那一天的開始。他們吃了晚餐之後，出了城到橄欖山半山腰的客西馬尼園去禱告。而第十四章到第十六章的臨別贈言，是在晚餐之後到被捉拿之間說的。這樣看來，耶穌被捉拿的時候，已經夜深了，可能接近半夜，所以門徒們甚是困倦，甚至睡著了（太二十六 40，43，45；可十四 37，40~41）。然而他們就在半夜到早晨之間，短短幾個小時內，一共作了三次宗教的審訊。一次是在前任大祭司亞那處，亞那就是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另一次是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審訊；最後又受猶太公會的審訊（太二十六 59；可十四 55，十五 1；路二十二 66~71）。他們雖然查不出任何的罪證，卻硬著心腸，定祂死罪。

【路廿二 63—71】 看守耶穌的人戲弄祂，打祂，

64 又蒙著祂的眼問祂說：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65 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祂。

66 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裡。

67 說，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耶穌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

68 我若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

69 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

70 他們都說：這樣，你是神的兒子麼？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

71 他們說：何必再用見證呢？祂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自聽見了。

【路廿三 1，2】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

2 就告祂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祂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祂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這一句話把他們想要殺主耶穌的企圖表露無遺。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所以他們就逼不想殺人的彼拉多，要判耶穌死刑。若是有權柄，他們早就自己殺了。他們受了撒但的迷惑和蠱動，棄絕，殺害那生命的主，但他們的愚蠢行動，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神卻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

【徒三 13—15】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兒子）；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

14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

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

早晨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到彼拉多照他們所求的定案，把耶穌交給他們釘十字架，只有短短三個小時左右的時間。而且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還包括了把耶穌送到希律王那裡去；再由他那裡送回給彼拉多的插劇（路二十三 7~11）。彼拉多根本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來（約十九 6）；本來

彼拉多想要無罪開釋祂，卻擋不住猶太人反對的聲浪，竟然作出荒唐又草率的審判，把主耶穌判了死刑。據史學家記載，彼拉多後來的遭遇非常淒慘，他是罪不容誅，自殺而死。

主耶穌的甘願受死，不為自己作任何辯明，加上猶太宗教家的無理取鬧，羅馬政治家的草率審判等，應驗了聖經的豫言，成全了神救贖的計劃。彼得是一位愛主的門徒，願意為主捨命（約十三 37）。他向主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二十六 33）。他實在有為主殉道的心志。他甚至拔刀削掉大祭司僕人的右耳。可是漫長，既寒冷又恐怖的黑夜，把他天然的勇氣耗盡了。彼得至終膽怯，軟弱了起來；後來應驗了主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約十三 38）。在天然裡，人都是軟弱的，我們都須要經歷主死而復活的大能，才能抵擋仇敵。彼得後來懂得了基督是先受苦難、後得榮耀。我們這些跟隨祂的人，也應先和祂一同受苦，然後才必和祂一同得榮耀。我們也能像保羅一樣，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彼前一 10，11】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

11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羅八 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腓四 12，13】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
13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